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69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伶宇

電話：049-2225807

電子信箱：pingu1314@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30286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函轉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說明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廠商、投資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1月21日府商用字第113025349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苗栗縣政府希冀藉由民間資金、技術導入縣有土地做為氫能專區開發，共同推動苗栗縣氫能發展，並自113年10月18日至12月16日辦理「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作業。
- 三、為使潛在投資人瞭解本案，特舉辦本次說明會，針對政策公告及相關內容，誠摯邀請相關投資人提供寶貴意見。
- 四、隨函檢附說明會相關資訊1份，以供參卓。

正本：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華 盛 信 託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說明會 邀請函

謹邀請 貴公司／貴單位／臺端

參加 苗栗縣政府 主辦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說明會。

- 時間：民國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 B301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說明：苗栗縣政府希冀藉由民間資金、技術導入縣有土地做為氫能專區開發，共同建構苗栗縣氫能專區，推動氫能發展，達成縣政藍圖苗西綠能區目標。爰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並自113年10月18日至12月16日辦理「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作業。為使潛在投資人瞭解本案，特舉辦本次說明會，針對政策公告及相關內容，誠摯邀請相關投資人提供寶貴意見。
-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招商說明會	13:50-14:00	貴賓領取資料及簽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5	政策公告重點說明
	14:25-15:00	意見交流
	15:00-15:20	總結
	15:20	說明會結束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顧問單位：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敬邀

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

基本資料說明

一、計畫範圍

本案土地為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853、854、855、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4、895、897、852、856、857、858、859(分割後)、844(分割後)、843(分割後)地號等32筆土地，其中刻正辦理859、844及843等三筆地號分割，合計面積為19,655.00平方公尺，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土地屬苗栗縣有，管理者為苗栗縣政府。

基地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芎蕉灣段	853	508
		芎蕉灣段	854	153
		芎蕉灣段	855	803
		芎蕉灣段	872	601
		芎蕉灣段	873	356
		芎蕉灣段	874	267
		芎蕉灣段	875	404
		芎蕉灣段	876	550
		芎蕉灣段	877	601
		芎蕉灣段	878	1533
		芎蕉灣段	879	434
		芎蕉灣段	880	1200
		芎蕉灣段	881	3471
		芎蕉灣段	882	238
		芎蕉灣段	883	151
		芎蕉灣段	884	207
		芎蕉灣段	885	307
		芎蕉灣段	886	204
		芎蕉灣段	887	682
		芎蕉灣段	888	229
		芎蕉灣段	889	87
		芎蕉灣段	890	790
		芎蕉灣段	894	258
		芎蕉灣段	895	964
		芎蕉灣段	897	653
		芎蕉灣段	852	351
		芎蕉灣段	856	1285
		芎蕉灣段	857	498
		芎蕉灣段	858	75
		芎蕉灣段	859分筆	1050
		芎蕉灣段	844分筆	545
		芎蕉灣段	843分筆	200
面積合計				19,655



二、興辦目的

為因應我國淨零轉型再生能源之政策方向，加速推動氫能發展為未來趨勢，苗栗縣擁有豐富再生能源潛力，開發基地位於銅鑼鄉芎蕉灣段880地號鄰近縣有土地，希冀藉由民間資金、技術導入縣有土地做為氫能專區開發，共同建構**苗栗縣氫能專區**，推動氫能發展，達成縣政藍圖**苗西綠能區**目標。

本計畫希望藉由民間機構提出具體之可行性評估及投資執行計畫，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並可藉由民間多元化的經營創意與專業人才來創造最高的投資效益，以滿足主體事業營運資金需求，降低機關人事及財政負擔的同時，民間經營者可從中獲取合理適當的報酬，達成政府與民間合作促進國家發展之成效。

三、公共建設類別

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綠能設施，指從事新淨潔能源之發電、節約、提升效率、抑制用電負載、輸配送或儲存之建設、維護、檢測等相關設施。」。

四、開發方式

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uild-Operate-Transfer 新建、營運、移轉，BOT)。

於本案標的範圍內興建並營運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稱綠能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案基地興建並營運**苗栗縣氫能專區**，以綠電生產綠氫、儲氫及供氫等設施。

本案興建之設施應依「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五、附屬事業

應符合本案基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

六、許可年限

本案許可年限由申請人合理估算，並自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載明（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若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營運績效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1次，其優先訂約年限亦由申請人合理估算。

七、土地租金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八、權利金

本案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規劃評估；申請人可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研提給付方式及額度。

本資料僅供初步評估參考，相關內容仍以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依據

「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案(山線)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說明會 報名回條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出席人員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敬請於報名截止日民國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18：00前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預約，並告知參加人數，俾利場地座位安排與資料準備，以便為您服務。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話：(037) 559854

Email：m654m654@ems.miaoli.gov.tw

聯絡人：陳律村 技士

顧問單位：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083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之1號3樓

電話：(02)8773-7027，傳真：(02)8773-6561

Email：tim_h_wang@hotmail.com

聯絡人：王先生

※因場地空間有限出席人員請勿超過3人。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歡迎撥冗參與，惠賜寶貴意見～

